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0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竣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2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㈠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10元（鈑金3,300元、塗裝7,880元、零件1,530元），另系爭車輛原有之車身包膜亦受損，維修費用為36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、藍波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V-KOOL直營旗艦暨教學中心出具之估價

單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民國114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迄114年11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0月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,0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限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鈑金3,300元、塗裝7,880元、包膜36,000元（包膜材料附合於車輛後，構成汽車防水、防曬、防刮等整體功能之一部，無法分離而單獨評價，原告不因維修包膜而受利益，故無折舊問題）共計48,240元（計算式：3,300元＋7,880元＋1,060元＋36,000元=48,240元），即為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8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9日（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530×0.369×(10/12)=470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530-470=1,06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